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10月29日，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阅《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5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11月2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担任，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天健事务所和大信事务所均表示，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沟通工作。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事务所制定了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涉及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

天健事务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恰当、必要、充分的审计程序，形成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经审计，天健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阅《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拟聘任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就天健事务所和审计团队基本情况、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总体审计策略、年审计划等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督促年审会计师和天健事务所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在下次沟通会时回复提出的关注问题。

（三）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沟通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听取天健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审计执行情况、重要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内控审计情况、其他关注事项、后续工作安排的汇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与天健事务所审计团队对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收入成本确认、资产减值、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研发支出、关联方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点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要求年审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复核后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最终稿。

(四) 2026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听取天健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总结、重要及关键审计事项补充说明、最终审计意见的汇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审计报告审计过程、审计结论、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和提出建议。会议审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和公司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2025年年报审计期间与天健事务所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及时。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